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1104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09.11.26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9/03/06	1093154394	中山區	民族東路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07/01/10	10731008800	大同區	長安西路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09/03/03	1093153232	松山區	濱江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本案違建內有大型機械設備須搬遷事實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2項第5款特殊情況展延拆除期限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08/06/27	1083216505	中山區	長春路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09/03/16	1093157014	文山區	老泉街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6	109/08/06	1093197644	南港區	研究院路二段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經陳情人陳述，其家屬有重大傷病事實，請於109年12月25日以前檢送相關傷病證明文件;逾期未檢送資料，則由建管處訂定拆除期日。 3.如本案陳情人家屬確有重大傷病事實，則得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;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	
7	108/11/15	1083255276	文山區	汀州路四段	1.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本案違建內有大型機械設備須搬遷事實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2項第5款特殊情況展延拆除期限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8	109/03/11	1093153997	中山區	松江路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9	109/03/11	1093154022	中山區	松江路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10	109/10/28	1093219777	大安區	光復南路	查報處分無違誤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